

证券代码：300798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债券代码：123129

债券简称：锦鸡转债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卫国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277,9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35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

7,983,8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0%。

2.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979,3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55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5,840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58%。

3.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2,298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,143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2%。

4. 出席或列席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熙子、李赞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709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6%；反对 52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2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759%；反对 5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517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20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2%；反对 3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5%；

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26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72%；反对 3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991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7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熙子、李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2 月 25 日